

十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織欽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市原住民事務工作的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高雄市是移民的都會，其中原住民蘊育、肥沃高雄的土地內涵，更豐沛人文精神，早已成為高雄市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因此落實原住民傳承民族文化，提昇原鄉永續發展與原住民生活品質，促使高雄成為更多元的文化環境，讓更多市民親身體驗及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塑造原住民成為高雄市發展的亮點，進而建立相互欣賞、尊重而多元的社會，是本會努力的目標。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迄本（102）年 7 月底止，有 13,774 戶，31,550 人（平地原住民 11,450 人，山地原住民 20,100 人；男性 14,892 人，女性 16,658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4,137 人、小港區 3,417 人、那瑪夏區 2,777 人及鳳山區 2,617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1%。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28%、阿美族 27.5%、排灣族 24%、魯凱族 8%、泰雅族 4%、鄒族 4%、其它各族約佔 5%。

(二)職業方面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2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製造業占 17.05%，營造業占 15.89%，農林漁牧業占 10.82%，其他服務業占 9.97%，住宿

及餐飲業占 8.46%，批發及零售業 7.4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5.87%，運輸及倉儲業占 5.20%，公共行政及強制性社會安全者占 4.46%，教育服務業占 3.58%，支援服務業占 2.7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占 2.3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1.57%，金融及保險業占 0.89%，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占 0.88%，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占 0.79%，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占 0.33%，不動產業占 0.18%。

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開設原住民部落大學，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5 班，學員 350 人。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扎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393 人。

(三)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表現亮眼

於 2 月 23 日及 24 日參加「第四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總決賽，本次參賽隊伍分別來自全國 14 個縣市，家庭組隊伍計有 15 隊，成人團體組計有 15 隊，學生團體組計有 17 隊，總人數合計有 890 名。本會輔導桃源區興中國小參賽，成績表現優異，榮獲學生團體組第一名、最佳表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族語演技獎等四座大獎。

(四)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 月 16、17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五)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本年度核定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市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六)辦理原住民成年禮文化體驗活動

4 月 13、14 日於茂林區辦理原住民成年禮文化體驗活動，課程包含入山

儀式到初次體驗訊笛製作、刺技、射箭、劈材、膽識測驗、營火晚會、搭獵寮、野炊、搗年糕等，讓學子體會祖先傳承下來的生活智慧，原住民傳承文化之意義。

(七)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為倡導原住民從事健康休閒活動，提供原住民交流聯誼的空間，於 6 月 15、16 日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21 隊報名參賽。

(八)辦理第 14 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

為提倡原住民行政事務人員正當休閒健康活動，也藉此促進全國原住民各行政機關同仁相互聯誼與情感交流，於 5 月 1~3 日在高雄市五甲國小辦理第 14 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計 39 個原住民行政單位、495 位選手參加。

(九)輔導原住民運動員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為發掘本市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鼓勵參加全國性賽事以累積競賽經驗，爭取佳績，輔導原住民運動員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 月 30 日~4 月 1 日），共獲金牌 3 面、銀牌 9 面、銅牌 5 面及第 4 至第 8 名 6 面，總計 23 面獎牌。

(十)核發原住民兒童幼教補助及獎學金

102 年度上半年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計 6,845,064 元；學生獎學金 621 人、核發計 1,549,000 元。

(十一)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十二)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社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活動

全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 1,138,500 元。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共 19 場次，合計 1,667,500 元。

三、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 (1)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6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2)活動成果

- ①職場觀摩：1 場次。
- ②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7 場次。
- ③就服業務宣導：5 場次。
- ④校園徵才活動：11 場次。

(3)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登記求職 580 人，已安置就業 1,328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 (1)原住民職業訓練—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
招生 15 名學員，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辦竣。
- (2)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
招生 17 名學員，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辦竣。
- (3)原住民職業訓練—農產品加工製作培訓班：
招生 20 名學員，預定於 102 年 8 月 8 日開課。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5 人，核發 23,800 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2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73 人、乙級技術士 30 人、甲級技術士 3 人，共核發 84 萬 5,000 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二)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 238 人，198 萬 8,750 元；核發醫療補助 67 人，51 萬 3,200 元。
-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沈志祥律師定期於每月二、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另為服務原鄉民衆法律諮詢，本會接受民衆預約後，排定時間請律師至旗山區公所，提供原鄉原住民諮詢法律相關問題。

(三)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

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總計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5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 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總計核發 16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家婦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5 個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高雄市都會南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都會北區家婦中心）。
2. 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六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多納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大愛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都會北區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70 人。
3.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四、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102 年 3 月至 7 月辦理「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原住民商店永續經營輔導計畫」舉辦 18 場次活動，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手工藝品 DIY 教學及工藝師作品展覽，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衆參與約 2,000 人次，營業額 10% 以上。
2. 102 年度自 1 月起截至 7 月底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本會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5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52 萬 7,145 元整。
3.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 (1)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自 4 月起截至 7 月底共辦理 6 場次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 (2)人才培訓：6 月 6、7 日及 7 月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6 月 28 日及 7 月 17、19、26、24、26、31 日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7 場次，參訓人數約 125 人次。
- 4.10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 6 月輔導那瑪夏區戀戀螢火蟲季，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活動參與約 1,000 人次。
- 5.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000 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00 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申貸成果統計：
- (1)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總申貸案件 64 件，成功案件 47 件，貸款金額 9,900,000 元，退件 17 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皆係申請人債信不良及無法提出相關文件致影響申貸。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 戶，已輔導受理原住民貸款戶申請展延寬緩計畫 2 件。另 1 件待申辦中。
 - (2)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原民會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總場次 9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93 人。
 - (3)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受理申貸，截至 6 月 30 日共接受民衆諮詢計 80 件，輔導相關申貸事宜。
 - (4)寶山部落假日市集音響採購計畫：以部落假日市集推廣原鄉產業，並以布農族音樂舞蹈表演吸引觀光人潮。
 - (5)步道工作假期暨步道志工推展計畫：透過體驗學習及維護推廣步道，使志工與在地居民達成雙贏局面。
 - (6)茂林區原住民族觀光服務產業生根計畫：活絡三黑產業，發展生態旅遊，落實低碳旅遊及人本環境。
-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2 年至 7 月底共計 203 筆，受益人數 162 人。
 - 2.於六龜長份部落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宣導 1 場次共計 31 人。
 -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 1 筆。
- 4.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0 筆。
- 5.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8 公頃。
- (1)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 (2)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辦理 12 場業務檢討會。
- (3)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8.8 公頃；撫育及管理 56.51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24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8 件；山林巡查 24 次；崩塌地巡查 21.07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53.48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16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13 件。
- 6.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07911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 7.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一)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2 年 8 月 22 日止計有 27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工程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二)執行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案本會於 100 年起簽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匡列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桃源區 4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2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並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及發包，目前工程均執行中。

(三)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興建自力造屋，故辦理本規劃案。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5 月辦理完畢。

(四)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9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

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目前辦理永久屋與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 9 月底完成設計與工程發包、102 年 9 月底完成基地整地。

(五)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重現部落傳統文化，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的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

(4)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8 月，施工進度 99%，本工程預定 10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六)南沙魯土石流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3. 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

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納入。

5.102年5月20日第1次上網公告，102年6月4日第1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爰流標，6月21日第2次開資格標，並於102年6月28日辦理評選。

6.102年7月9日議價（決標），102年8月9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於8月28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

(七)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100年12月9日核定495萬（中央396萬元，地方配合款99萬元），第二期計畫於101年11月7日核定728.2萬（中央582.56萬元、地方配合款145.64萬元），期預期效益如下：

1. 檢討、更新部落15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GIS圖層或Google Earth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15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15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15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15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八)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88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品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計有 10 件已完工、7 件施工中、及 2 件規劃設計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千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千元)
那瑪夏區	瑪星哈蘭吊橋工程	規劃設計中	500	桃源區	桃源部落第 6 鄰後方邊坡復建工程	施工中	3,297
	瑪雅里涼亭至瑪雅平台間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480		雅尼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1,548.2
	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第二期)及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2,698.5		藤枝 2 號、二集團 3 號及舊潭 1 號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938.4
	瑪雅里瑪雅橋上下游邊坡保護改善工程	施工中	8,880		高中里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3,958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茂林區	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920	桃源區	寶來二、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4,364
	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	施工中	3,845		建山一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736
	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中	1,160		桃源區勤和里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920.4
	茂林谷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施工中	642		桃源區建山里建山二號農路鋪設混凝土路面工程	完工	1,440
	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4,513		桃源里蘭都農路護坡工程	完工	3,035
					雅尼部落街道LED藝術照景及運動場周邊夜間照明設備工程	完工	4,385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創造原民高雄觀光價值

- (一)爭取規劃「原住民藝術村」，以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及原住民樂舞，結合本市原住民文創作者、觀光產業等拓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
- (二)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二、營造原民優質生活環境

- (一)賡續辦理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減少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 (二)持續爭取設置都會農園，增加原住民向心力，提昇休閒品質，及促進原住民長者之身心靈健康。
- (三)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持續開拓多元就業管道，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族經濟生活。
- (四)賡續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宣導法律、衛生福利，及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提升原住民各項福利服務，改善生活品質。

三、提升社經發展條件，改善生活品質

(一)持續輔導原住民特色產業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二)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四、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賡續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改善居住條件及使用道路之安全性；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供安全美好家園，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五、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賡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各類人才。

六、有效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山林資源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持續推動族語教學、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及完成原住民地區各項基礎工程建設及災後復建工程等重要施政；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產業工坊並輔導產品行銷，以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同時提升整體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
織欽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